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0:00:00
召开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69号安徽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借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4	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5	关于修订《员工手册》的议案	所有股东
16	关于修订《劳动合同》的议案	所有股东
1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1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1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2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3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4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5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6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7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8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9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栏目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行使网络投票表决权，也可以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行使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网络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即：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数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多次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但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行使的表决结果与第一次投票结果相同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投票。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会议登记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委托代理人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也可以于2026年6月29日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其表决权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00-下午6:00。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69号安徽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与股东大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储健斌

电话：0651-6286300

传真：0651-628661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 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员工手册》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劳动合同》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3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4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5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6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7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8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1.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2.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3.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4.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5.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6.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7.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8.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99.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劳务派遣协议》的议案

二、投票人应当对委托事项“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自行决定。

三、委托人对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由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附注：
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般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方式为按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下每位候选人单独投票。

2. 中投投票代表票数限制：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1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该选项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第1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投票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分别选举累积计算得票数，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候选人。投票结果中，对每一议案分别选举累积计算得票数。

五、附注：
1.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举95名董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同意	0
401	反对	0
402	弃权	0
403	同意	0
404	反对	0
405	弃权	0
406	同意	0
407	反对	0
408	弃权	0
409	同意	0
410	反对	0
411	弃权	0
412	同意	0
413	反对	0
414	弃权	0
415	同意	0
416	反对	0
417	弃权	0
418	同意	0
419	反对	0
420	弃权	0
421	同意	0
422	反对	0
423	弃权	0
424	同意	0
425	反对	0
426	弃权	0
427	同意	0
428	反对	0
429	弃权	0
430	同意	0
431	反对	0
432	弃权	0
433	同意	0
434	反对	0
435	弃权	0
436	同意	0
437	反对	0
438	弃权	0
439	同意	0
440	反对	0
441	弃权	0
442	同意	0
443	反对	0
444	弃权	0
445	同意	0
446	反对	0
447	弃权	0
448	同意	0
449	反对	0
450	弃权	0
451	同意	0
452	反对	0
453	弃权	0
454	同意	0
455	反对	0
456	弃权	0
457	同意	0
458	反对	0
459	弃权	0
460	同意	0
461	反对	0
462	弃权	0
463	同意	0
464	反对	0
465	弃权	0
466	同意	0
467	反对	0
468	弃权	0
469	同意	0
470	反对	0
471	弃权	0
472	同意	0
473	反对	0
474	弃权	0
475	同意	0
476	反对	0
477	弃权	0
478	同意	0
479	反对	0
480	弃权	0
481	同意	0
482	反对	0
483	弃权	0
484	同意	0
485	反对	0
486	弃权	0
487	同意	0
488	反对	0
489	弃权	0
490	同意	0
491	反对	0
492	弃权	0
493	同意	0
494	反对	0
495	弃权	0
496	同意	0
497	反对	0
498	弃权	0
499	同意	0
500	反对	0

某投资者在股东大会登记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1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也有100股的表决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和现金需要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参股企业所有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发放。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和现金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00元。

五、相关格式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202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对象：2025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收盘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